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4,062,518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48,697,63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76.01%。

出席董事：蔡宗融董事長、林志成董事、黃博怡獨立董事、張瑞當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吳恪昌會計師

主席：蔡宗融董事長

紀錄：曾怡菁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附件三)。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部分條文報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一、二及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編製完成，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5,625,007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元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股利之比率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於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增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之權益，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812,504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2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發現金之比率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於提請股東常會核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現任董事弘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素玲之辭任書，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

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原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補選一席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簡歷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楊偉甫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0

	工程學士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	
--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38,517,141 權	79.09%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80,495 權	20.91%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整）

主 席：蔡宗融



紀 錄：曾怡菁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260,664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0.06%，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50,228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6.66%，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60,664 仟元，營業毛利 280,634 仟元，營業利益 77,675 仟元，本期淨利 50,228 仟元。

##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260,664	2,261,953	-1,289	-0.06%
營業毛利	280,634	299,417	-18,783	-6.27%
營業利益	77,675	118,088	-40,413	-34.22%
稅前淨利	61,356	95,091	-33,735	-35.48%
本期淨利	50,228	79,297	-29,069	-36.66%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0	3.54
權益報酬率(%)	4.35	8.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9.58	16.38
純益率(%)	2.14	3.50
每股盈餘(元)	0.81	1.4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持平。展望 111 年，開陽模組供應管道多元，大型案場將陸續完工，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營收及獲利即可增加。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電廠維運、優良效能及營運保證；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投入儲能系統及設備。

## 二、產業概況

2022/03/30 國發會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考量經濟發展與產業需求，到 2050 年的臺灣用電成長估計在每年 2% 正負 0.5 個百分點，訂下 2026~2030 年間，太陽光電每年新增 2GW、風電每年新增 1.5GW，預計 2050 年再生能源佔整體發電量將達到七成至八成。

1. 短中期 (~2030 年)：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

2. 長期 (2030 年後)：則極大化布建裝置容量，太陽光電將設置更高效率的矽堆疊模組，2050 年設置裝置量達 40~80GW；離岸風電則朝浮動式、大型化機組、擴大設置場域，規劃 2050 年設置裝置量達 40~55GW。

再生能源越多，同時需強化能源系統韌性，包含擴增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及儲能設備，儲能除了設立抽蓄水力發電外，還包含 2025 年規劃 1.5GW 化學儲能裝置，以及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等規劃。

政府初步規劃 2030 年投入近 9000 億元預算，這些預算很大的比例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元、電網及儲能 2078 億元。此外 2030 年前也可以帶動民間投資太陽能、風力發電約 3 兆元以上，節能技術也可吸引 2,000 多億投資金額。

##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維持全台 EPC 領先優勢，EPC 訂單掌握度高，營運動能穩健。電廠售電收入將逐年攀高，獲利結構持續優化，有望提高毛利率及市場評價。維運潛在商機大，為開陽投控新一波成長動能。領先布局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廣拓營收來源。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產銷政策

開陽看好未來儲能系統的市場發展，尤其再生能源是間歇性能源，所以儲能是相當的重要，預計今年度將有 AFC 儲能系統商轉，太陽能搭配儲能系統也正積極規劃中，將是開陽下一個獲利關鍵。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市場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整合集團資源並進行服務及市場差異化。

(二)隨本公司建置案量規模擴大，可持續增加電廠代營運(O&M)服務業務。

(三)尋求多元投資機會，積極介入儲能設備、自有電廠開發及綠能交易。

(四)電廠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增加經濟效益。

(五)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優化財務結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 一、必要性：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多角化綠能政策，落實能源轉型，目前正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能源技術服務等，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使集團企業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之融資條件，以降低融資成本。
- 二、合理性：
- (一)為支應工程專案及營運所需，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3.56 億元，約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8.93%。誠如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所述，公司未來營業計畫將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及工程工法，提供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電廠維運，並在綠電佔比持續增加下，積極投入電廠投資、儲能系統及綠電交易。因應本公司日後營運之成長，為使公司能持續以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應屬合理。
- (二)背書保證對象均為集團企業，係運用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集團企業能順利運用金融資源，發揮集團綜效，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董事會議事運作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十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del>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del>董事者一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如有設置)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u>。</p>	<p>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修訂本規範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增列本次修訂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售電收入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售電收入，受每日太陽日照的影響甚大，且與合約內容規範之建造合約收入相較，售電收入更具高度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是，本年度查核時將售電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售電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核其售電系統統計之發電量、確認躉售電價並取得台電電費通知單以確認售電收入所認列金額，並抽核期後台電電費通知單及銀行電費收入對帳單，以確認售電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666	5	\$ 580,01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6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	-	7,8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7,857	2	46,5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8,435	1	187,91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428	-	35,06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9,257	8	100,83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296,243	8	329,12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04,100	13	54,9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401,174	10	28,7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44	-	3,4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9,078	47	1,374,497	4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03,538	3	53,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8,565	2	46,8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8,487	13	344,64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24,111	29	1,217,53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132	1	61,8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9,725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88	-	4,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859	1	27,7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84	1	21,2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10,931	-	11,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25	-	18,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8,645	53	1,807,13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27,723	100	\$ 3,181,63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33,323	16	\$ 546,69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61,300	2	12,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454,635	12	113,446	4
2170	應付帳款	374,859	10	484,6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2,872	5	87,0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9,516	1	93,7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76	-	26,6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2,321	1	28,2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70	-	9,7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11,048	3	92,1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29	-	1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1,149	50	1,494,864	47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9,018	1	52,75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70,101	17	671,67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	-	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9,919	18	725,439	23
2XXX	負債總計	2,661,068	68	2,220,303	70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640,625	16	580,625	18
3200	資本公積	584,146	15	317,192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2	-	2,3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28	1	56,420	2
3400	其他權益	(19,56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63,709	32	956,60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46	-	4,727	-
3XXX	權益總計	1,266,655	32	961,330	3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927,723</b>	<b>100</b>	<b>\$ 3,181,633</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260,664	100	\$ 2,261,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1,957,197</u>	<u>86</u>	<u>1,913,226</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03,467	14	348,72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229)	( 1)	( 50,924)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396</u>	<u>-</u>	<u>1,61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0,634</u>	<u>13</u>	<u>299,41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590	1	19,195	1
6200	管理費用	165,815	7	151,3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3	1	16,6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3,065</u>	<u>-</u>	<u>( 5,9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913</u>	<u>9</u>	<u>181,32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7,721</u>	<u>4</u>	<u>118,088</u>	<u>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19	-	5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098	-	2,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八）	( 93)	-	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9,946	1	5,5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 41,635)</u>	<u>( 2)</u>	<u>( 31,253)</u>	<u>( 1)</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 16,365)</u>	<u>( 1)</u>	<u>( 22,997)</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1,356	3	\$ 95,091	4
7950	( 12,909)	( 1)	( 15,967)	-
8200	<u>48,447</u>	<u>2</u>	<u>79,12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0	( 19,562)	( 1)	( 23,240)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8300	( 19,562)	( 1)	( 23,240)	( 1)
8500	<u>\$ 28,885</u>	<u>1</u>	<u>\$ 55,884</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 50,228	2	\$ 79,297	4
8620	( 1,781)	-	( 173)	-
8600	<u>\$ 48,447</u>	<u>2</u>	<u>\$ 79,124</u>	<u>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20	\$ 30,666	1	\$ 56,057	2
8710	( 1,781)	-	( 173)	-
8700	<u>\$ 28,885</u>	<u>1</u>	<u>\$ 55,88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u>\$ 0.81</u>		<u>\$ 1.40</u>	
9850	<u>\$ 0.80</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總額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1	\$ 565,625	\$ 300,326	\$ -	\$ 23,657	\$ -	\$ 889,608	\$ -	\$ 889,608
B1	-	-	2,366	(2,366)	-	-	-	-
B5	-	-	-	(20,928)	-	(20,928)	-	(20,928)
Q1	-	-	-	(23,240)	23,240	-	-	-
C15	-	(35,634)	-	-	-	(35,634)	-	(35,634)
M7	-	-	-	-	-	-	4,900	4,900
E1	15,000	52,500	-	-	-	67,500	-	67,500
D1	-	-	-	79,297	-	79,297	(173)	79,124
D3	-	-	-	-	(23,240)	(23,240)	-	(23,240)
D5	-	-	-	79,297	(23,240)	56,057	(173)	55,884
Z1	580,625	317,192	2,366	56,420	-	956,603	4,727	961,330
B1	-	-	5,606	(5,606)	-	-	-	-
B5	-	-	-	(50,514)	-	(50,514)	-	(50,514)
C15	-	(13,548)	-	-	-	(13,548)	-	(13,548)
E1	60,000	270,000	-	-	-	330,000	-	330,000
N1	-	10,502	-	-	-	10,502	-	10,502
D1	-	-	-	50,228	-	50,228	(1,781)	48,447
D3	-	-	-	-	(19,562)	(19,562)	-	(19,562)
D5	-	-	-	50,228	(19,562)	30,666	(1,781)	28,885
Z1	\$ 640,625	\$ 584,146	\$ 7,972	\$ 50,528	(19,562)	\$ 1,263,709	\$ 2,946	\$ 1,266,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56	\$ 95,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138	97,805
A20200	攤銷費用	5,296	5,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5	( 5,945)
A20900	財務成本	41,635	31,2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02	-
A21200	利息收入	( 319)	( 577)
A21300	股利收入	( 1,425)	( 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9,946)	( 5,5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0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33	49,3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886	12,612
A31130	應收票據	7,847	29,196
A31150	應收帳款	( 24,399)	34,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83	( 127,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40	25,974
A31200	存 貨	( 209,515)	( 42,832)
A31230	預付款項	( 449,176)	92,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97)	5,506
A32125	合約負債	341,189	72,589
A32130	應付票據	-	( 2,872)
A32150	應付帳款	( 109,839)	265,6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71	27,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520)	36,08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107	8,0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8	( 6,300)
A32990	其他負債	( 199)	99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5,682	\$ 697,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	5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5	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77)	( 31,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398)	( 7,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51</u>	<u>658,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0,100)	16,76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22)	7,87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2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71)	( 167,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0)	( 2,2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3,932)	-
B06600	受質押存款	( 371,872)	17,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500)	( 117,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 8,847)	( 9,4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820	6,12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1,235)</u>	<u>( 258,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632	36,2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48,900	( 37,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590	95,9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304)	( 133,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224)	( 12,6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062)	( 56,5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C04600	現金增資	<u>330,000</u>	<u>67,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08,532</u>	<u>( 35,6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 365,352)	364,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0,018</u>	<u>215,2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666</u>	<u>\$ 580,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一般投資，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佔總資產比例為 92%，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七。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為取得組成個體之查核報告並確認其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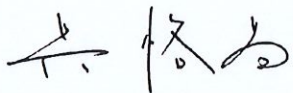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開陽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01	-	\$ 8,3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4,325	8	109,32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046</u>	<u>8</u>	<u>117,66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u>1,173,599</u>	<u>92</u>	<u>851,670</u>	<u>8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3,599</u>	<u>92</u>	<u>851,670</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2,645</u>	<u>100</u>	<u>\$ 969,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936	1	\$ 12,7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36</u>	<u>1</u>	<u>12,7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936</u>	<u>1</u>	<u>12,733</u>	<u>1</u>
	權益(附註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0,625	50	580,625	60
3200	資本公積	584,146	46	317,192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2	1	2,3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28	4	56,420	6
3400	其他權益	( 19,562 )	( 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63,709</u>	<u>99</u>	<u>956,603</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2,645</u>	<u>100</u>	<u>\$ 969,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九及十五）	( 22,579)	-	( 13,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579)	-	( 13,187)	-	
6900	營業淨損	( 22,579)	-	( 13,1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821	-	92,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25	-	92,484	-	
7900	稅前淨利	50,246	-	79,29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18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50,228	-	79,2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19,562)	-	(\$ 23,2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19,562)	-	( 23,2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66</u>	<u>-</u>	<u>\$ 56,057</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 本	<u>\$ 0.81</u>		<u>\$ 1.40</u>	
9850	稀 釋	<u>\$ 0.80</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工具	權益總額
A1	565,625	300,326			23,657		889,608
C15	-	(35,634)			-		(35,634)
E1	15,000	52,500			-		67,500
Q1	-	-			(23,240)	23,240	-
B1	-	-	2,366		(2,366)		-
B5	-	-	-		(20,928)		(20,928)
D1	-	-	-		79,297		79,297
D3	-	-	-		-	(23,240)	(23,240)
D5	-	-	-		79,297	(23,240)	56,057
Z1	580,625	317,192	2,366		56,420	-	956,603
B1	-	-	5,606		(5,606)		-
B5	-	-	-		(50,514)		(50,514)
C15	-	(13,548)	-		-		(13,548)
E1	60,000	270,000			-		330,000
N1	-	10,502			-		10,502
D1	-	-			50,228		50,228
D3	-	-			-	(19,562)	(19,562)
D5	-	-			50,228	(19,562)	30,666
Z1	640,625	584,146	7,972		50,528	(19,562)	1,263,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唐順裕

##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246	\$ 79,2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 4)	(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72,821)	( 92,4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0	3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97)	8,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94)	25,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08)	25,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332,475)	( 67,5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3,805	26,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670)	( 41,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64,062)	( 56,562)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938	10,9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840)	( 5,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1	13,4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1	\$ 8,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宗融



經理人：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開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額
期初餘額		\$300,294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227,851	
可供分配盈餘		50,528,14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22,7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62,0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25,625,007)	(50,209,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348

董事長：蔡宗融



總經理：蔡宗融



會計主管：詹順裕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del>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會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已登錄興櫃，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	第一項未修正 (略) 股東會開會時，得 <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未修正 (略)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1. 為有利公司治理、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增修董事席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次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 因應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廿一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p>	<p>公司法 205 條第七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刪除第二項條文相關文字。</p>
第廿二條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責。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及條次變更。
第廿四條之一	(刪除)	本章程第十七條、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其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廿五條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第廿六條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條次變更。
第廿七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	條次變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查核</u>後，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del>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del></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li> <li>2. 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與第一項及第三項內容重覆，予以刪除。</li> <li>3. 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爰於修正後條文新增第三項相關內容。</li> <li>4. 條次變更。</li> </ol>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九條 (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相關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第廿九條)</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卅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卅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卅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卅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及條次變更。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增修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資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台。</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四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因應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及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五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p>	<p>一、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原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p> <p>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新增第一、二、六、七項，原一、二、三項配合後移至第三、四、五項。</p>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之一，明</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u></p>		<p>訂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六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以視訊方式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del>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del>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有關撤銷委託之通知，新增視訊方式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增訂原條文後段內容及第二項明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p>	<p>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p>	<p>會取代監察人及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開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二、新增第二、三、四項，有關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資料之保存。</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錄音錄影。</u>		
第十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增訂 1.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2.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3.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p>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 (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u>出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一、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文字。</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增訂第四、五項： 1.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2.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第十三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新增)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爰增訂條文。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u>	<u>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u>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及十三條，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u></p>	<p>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del>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del></p> <p>(新增)</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第十五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p>	<p>一、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增訂第四、五項，有關議事錄記載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及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增訂有關對外公告事宜。</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第十七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有關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条，增訂有關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斷訊之處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u></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有關數位落差之處理。</p>
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略	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略	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加修訂歷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第一款 未修正 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至九款 未修正 略</p>	<p>第一款 未修正 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至九款 未修正 略</p>	修正援引之條文。
第四條之二	<p><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u></p>	(本條新增)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	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由財務部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單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單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第(一)至(四)未修正 略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u>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第(一)至(四)未修正 略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授權額度及層級之程序。
第八條	調整至第七條第三款。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調整條次。</p>
<p>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款 未修正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款</p> <p>(一)2. 子公司</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經最終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2. 子公司</p> <p>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u>五</u>千萬元以下之交易金額，五千萬元(含)以上之交易金額須提報最終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交易相關事宜。</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款 未修正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款</p> <p>(一)2. 子公司</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2. 子公司</p> <p>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u>三</u>千萬元以下之交易金額，子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五千萬元以下之交易金額，五千萬元(含)以上之交易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交</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援引之內部規範名稱。</p> <p>三、調整條次。</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款 未修正 略</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易相關事宜。</p> <p>第四款 未修正 略</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三)款 未修正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p>	<p>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三)款 未修正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3. 餘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規定之一：</p> <p>1、<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2、<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第(五)款 未修正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u></p>	<p>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五)款 未修正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3點未修正 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至四項 未修正 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按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第六至七款 未修正 略</p>	<p>第3點未修正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至四項 未修正 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及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按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第六至七款 未修正 略</p>	
第十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p>	<p>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del>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del>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十二條	<p>投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核決層級</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依據「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擬定「投資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u>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五千萬元以下者，呈董事長核定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二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最近一次</u></p>	<p>投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u>(一)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u></p> <p>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u>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一億元以下之投資金額，若交易金額逾</u></p>	<p>為強化對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監理，綜合考量調整核決權限，並增訂第五款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之程序，係指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討論後為之。</u></p> <p><u>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投資為營業項目或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不適用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規定。</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上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一億元(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u></p> <p><u>(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u></p> <p><u>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p> <p><u>(一)持股比率達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u></p> <p><u>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之投資金額，子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一億元以下之投資金額，一億元(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u></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所稱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四、<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五、<u>有關第一款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者，係指提報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u></p>	<p>(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四、<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第一款 未修正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第一款 未修正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調整本條項次。</p> <p>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未修正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未修正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設審計委員會者，</p>	<p>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修訂相關文字。</p> <p>四、餘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提及之交易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略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略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項前三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適用本項</u>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略)。</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1點 未修正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p>	<p>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款(一)、(二)</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免適用本條第三項</u>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辦理：(略)。</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1點 未修正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二) 略</p> <p>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略)。</p> <p>五、略</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p>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 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略)。</p> <p>五、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第一款(一)(二)未修正 略 (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p> <p>(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u>(4)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5)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6)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第一款(一)(二)未修正 略 (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p> <p>(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實務作業辦理公告申報程序係財務部之權責，故配合調整文字。</p> <p>二、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修訂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A、B、C點 未修正 略</p> <p>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2. 交易商品：<u>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u>以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的市場為主。</u></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p>	<p>(Z)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第A、B、C點 未修正 略</p> <p>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2. 交易商品：<u>以外匯為限。</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略</p> <p>(二)<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惟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五款 未修正 略</p>	<p>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述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略</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五款 未修正 略</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u>本公司</u>辦理合併...(以下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本項</u>(一)、(二)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u>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u>本公司</u>參與合併...(以下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公司辦理合併...(以下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u>(一)、(二)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公司參與合併...(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新增第三項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餘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十八條	<p>生效與修訂</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生效與修訂</p> <p><u>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del>如設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del></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配合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二十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    年  月  日</u></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p>	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del>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            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三款 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del>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del>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del>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三款 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同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del>後，改為通知審計委員會。</del></p> <p>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del>改為送審計委員會。</del>)。</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u>公告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p> <p>以下未修正 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del>公開發行後</del>，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del>公開資訊觀測站</del>。</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未修正 略</p>	<p>公告方式於現行條文第 11 條已定義，故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有關資訊公開之表達方式，酌作文字修訂。</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u>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四、<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u></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實務作業需要酌修本條第三、四款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追償。</p> <p>四、<u>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他人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則改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則改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十二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p>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同意後施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del>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del>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與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與依據</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p> <p>若因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第一、二項 未修正 略</p> <p>若因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四款 未修正 略</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為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四款 未修正 略</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p>	
第七條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del>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p>	<p>公告方式於現行條文第 13 條已定義，故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一至四目 未修正 略。</p> <p>第三款 未修正 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一至四目 未修正 略。</p> <p>第三款 未修正 略。</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理準則」第四章有關資訊公開之表達方式，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二款 未修正 略</p> <p>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為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為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第十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	因應公司已設置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改為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p>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實施及修訂</p> <p><del>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del>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del></p>	<p>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修訂條文內容，原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第四條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p>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相關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第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六條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p>	<p>1.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p> <p>2.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八條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九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條 (第九條)	略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刪除本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 2. 配合第四、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未修正 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未修正 略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四、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及配合第四、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修訂歷程及配合第四、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